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0.9 吨地达西尼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6-02-02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考虑到市场需求和企业的发展需要，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拟利用现有的 516 车间部分厂房，购置反应釜、离心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0.9 吨地达西尼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拟建设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该厂区所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D 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该项目已进行入园评审，经相关部门认可，做到安全等可控，同意入园报相关部门审批，本项目相关的入园意见已采纳，详见本报告书表 2-2。</p> <p>本项目已于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2-330604-99-02-665913。</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本项目产品地达西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间产品、副产品、溶剂回收套用，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 30% 甲醇钠-甲醇溶液、甲醇、甲基叔丁基醚、1,4-二氧杂环己烷、乙酸异丙酯、40% 二甲胺水溶液、氯乙酰氯、二氯甲烷、盐酸、氮[压缩的]等危险化学品，所以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绍兴京新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设立安全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董艳伟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董艳伟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董艳伟、余红光、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余红光、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董艳伟
	时间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4 月	